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20〕201号

签发人：何汉武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宗旨，坚持育人为本，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高等教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宗旨，坚持育人为本，优化教学资源配置，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的意见》，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生学习量，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实施学分制，旨在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优化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推动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办学效益。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课程的类别包括通识课程、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专业技术方向课程和创新创业特色课程等，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要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具体规定。

第四条 课程的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程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选择性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分布：通识课程约为 25%，专业技术平台课程约为 25%，专业技术方向课程约为 36%，创新创业特色课程（含专业选修模块、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模块、创新创业与综合能力模块及复合课程课程）约为 14%。

第三章 学分设置

第六条 课程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该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期学时数为主要依据。A 类、B 类课程 16～18 学时 1 学分，C 类课程 24～30 学时 1 学分。

第七条 专业教学计划学分设置：两年制专业 90 学分以上，三年制专业 120～140 学分，公共选修学分设置：一般为 2～6 学分。）

第四章 课程考试与成绩

第八条 学生所修课程均须经过考核，并取得 60 分（合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第九条 采用绩点制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

（一）百分制成绩分数与对应绩点的转化：

对应绩点=（百分制成绩分数-50）÷10。

（二）学分绩点的计算：

某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门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所修课程的总学分绩点等于所修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平均学分绩点（GPA）=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

计算学生在校所修课程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取小数点后两位数。缓考考试及格者，按正常考试成绩计算绩点。

第十条 学生凭学分的修读情况进行升级、留级和跳级，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学生获得本年级本学年规定的在校应修学分（不含最后一学期的毕业顶岗实习学分）65%以上的，将于本学年结束后自动升级到下一年级，否则按留级处理；

（二）学生获得本年级本学年规定应修的全部学分，同时获得下一年级本学年规定应修学分75%以上的，可以跳级到下下年级；学生凭《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到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跳级申请，审核同意后到教务处审定，确认后由教务处执行学籍异动备案操作；跳级仅在学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申请，第三学期执行。

第五章 辅修专业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此学分可按要求用于主修专业学分（含专业选修学分）

的互换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辅修同大类专业，该专业专业课 25%以上的学分不可进行互换认定；辅修不同大类专业，该专业专业课 45%以上的学分不可进行互换认定。

第六章 学分互换认定分类

第十三条 根据学习形式，学分互换认定分为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和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四条 学历类包含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的学习成果；成果类包含科学研究、职业技能及创新创业等获得的学习成果。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转换为学校相应专业课程学分：

（一）根据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标准开设的课程（包括校内转专业修读的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二）同等学历教育或对外交流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包括实习、实践活动），达到考核要求；

（三）各类英语等级考证课程、计算机等级考证课程、职业技能等级考证（资格证、准入证）课程，达到考核要求；

（四）国家予以承认具有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资格的学校（或机构）开设的课程（含远程教育），达到考核要求；

（五）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技能竞赛及科学研究等获得的成果，经相关组织机构确认的。

第七章 学分互换认定原则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课程，符合学校专业教学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能在通识课程、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专业技术方向课程、创新创业特色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进行学分互换认定，认定学分不得超过同类课程属性学分的 50%。

第十七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的课程名称须完全一致，其内容相似度应与学校相关课程达 75%以上，且不同课程性质之间不能进行学分互换，两门课程学分对等进行互认，以学校的课程学分为上限。

第十八条 学历类学分互换认定，通识课程、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专业技术方向课程、创新创业特色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必须为同一专业大类开设的课程方可进行学分互换认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技能等级考证（资格证、准入证）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权威机构颁发。

第二十条 成果类学分互换认定，同一课程属性的学分互换认定最多不超过三门课程。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项目、论文、获奖）分为文化类、科技类和专业类，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专业技术方向课程、创新创业特色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根据学校、省（国家）级别分别认定为 1~3 门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专业竞赛、体艺竞赛与表演分为知识类、科技

类、专业类、竞技类、表演类，专业竞赛对应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专业技术方向课程、创新创业特色课程的学分认定，体艺竞赛与表演对应公共选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根据学校、省（国家）级别分别认定为 1~3 门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分为商业类、科技类和创新类，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专业技术方向课程、创新创业特色课程的学分认定，根据学校、省（国家）级别分别认定为 1~3 门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八章 学分互换认定流程

第二十五条 各办学机构课程学分互换认定：学生出具学习成绩单，到二级教学单位进行申请，填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先由教学系初审，再到二级教学单位审核，最后经教务处复核认定。

第二十六条 成果互换学分认定：学生出具成果（复印成果认定材料），到二级教学单位进行申请，填写《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见附件），教学系或教研室确认，经二级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复核认定。

第九章 毕业学分

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分具体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且取得同大类专业

教学计划学分 50%以上的，认定为拔尖型人才；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且获得非同大类专业教学计划学分 50%以上的，认定为复合型人才；修满本专业毕业学分，满足相关条件的，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创新型人才。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延长或缩短在校学习时间。标准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习年限为 6 年（含休学）；标准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

第三十条 学分互换认定原则上只对在籍在校学生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粤工贸院〔2017〕125 号）即行废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换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二级教学		班级	
----	--	----	--	------	--	----	--

				单位				
申请原因：								
学 历 类	已修课程				待互认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果 类	已获成果				待互认课程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属性	成绩
教学系或 教研室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教学 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学生所在二级教学单位。